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收款管理辦法

1.目的：
為規範公司特殊收款模式，使收款之管理有所遵循，故制定此辦法。

2.範圍：
凡屬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皆適用本作業辦法。

3.作業程序：

3.1 本公司銷貨對象應與收款對象相同，若有不一致之情形，業務人員應請客戶填寫「付款授權書」/「Payment Authorization」後，業務人員以簽呈說明原因，呈總經理核准。

若無法取得「付款授權書」/「Payment Authorization」，業務人員應以簽呈並檢附能舉證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皆屬同一集團後，呈總經理核准。

3.2 當發現客戶委託付款之對象有新增時，業務人員應重新取得「付款授權書」/「Payment Authorization」。

3.3 財務人員於收到款項時，應審核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如不一致需檢視該收款對象是否已取得 3.1 相關文件，若未取得時，應填寫「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單」並會簽業務處級主管，業務人員應審核訂單交易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並向客戶了解原因及補齊 3.1 相關文件。

4.本管理辦法擬訂及修改，經總經理核准後生效，修訂、廢止時亦同。

5.本辦法制訂於民國 112 年 9 月 XX 日。